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何吉伦先生的通知，何吉伦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何吉伦	否	975	2016年 8月10日	实际购回日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66%	融资
		500				6.49%	
合计：	—	1,475	—	—	—	19.15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吉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,99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54%；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4,682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0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1日